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俐伶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42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8016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涵雅街187巷6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自由段940-1地號等3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364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098A0200334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0980088042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19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發
工務處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擬

發工務處，檢附98.9.16~98.10.16公計徵收
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地政司發核前入銀行存
後收單
科員劉樹芳

科長李
0907
地政處副處長洪怡芬

地政處處長洪敏欽

098/09/07 13:49 地政處



0980098626

附件隨文

裝

訂

線